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本次《基金合同》终止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00407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项下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10月8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1、本基金自2026年10月9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额定投业务，但正常开放赎回业务。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本基金在进入清算程序前安排赎回选择期，自2026年10月9日起至2026年10月12日止，该期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含转换转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但期间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2026年10月12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6年10月13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将终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自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之日起将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10月13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终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等约定及时进行基金剩余财产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3、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6－063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根据公司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经公司2026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26,483,1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本次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为42,926,910.08元。本次中期分红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增发新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派现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26,483,1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1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3日

2、除权除息日：2026年10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78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003	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08*****524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	08*****111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30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100080）

咨询联系人：谢晓瑶、周辉

咨询电话：010－82688212　010－82688120

传真电话：010－82688582

七、备查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93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完成及持股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德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拟将所持公司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公司股东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殷投资"）计划自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11月2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陈德军先生转让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00万股，转让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1%。

陈德军先生持有德殷投资51.70%股权，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德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收到股东德殷投资出具的《告知函》，德殷投资向一致行动人陈德军先生转让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合计转让1,5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1%；德殷投资持股比例由7.76%下降至6.75%，陈德军先生持股比例由3.38%上升至4.3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德殷投资及陈德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德殷投资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崧泽大道6055号红隅迷你城1号楼2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	陈德军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0月8日		
权益变动过程	德殷投资于2026年10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以13.14元/股的价格向其一致行动人陈德军先生合计转让公司股份1,5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德殷投资持股比例由7.76%下降至6.75%，陈德军先生持股比例由3.38%上升至4.38%。 本次权益变动系陈德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股票简称	申通快递	股票代码	002468
德殷投资持股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陈德军先生持股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德殷投资（A股）	-1,540	-1.01	
陈德军（A股）	1,540	1.01	
合 计	0	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德殷投资持有股份	118,715,969	7.76	103,315,969	6.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715,969	7.76	103,315,969	6.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陈德军持有股份	51,675,345	3.38	67,075,345	4.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18,836	0.84	16,768,836	1.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56,509	2.53	50,306,509	3.29
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75,009,306	4.90	75,009,306	4.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9,306	4.90	75,009,306	4.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246,459,149	16.10	246,459,149	16.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459,149	16.10	246,459,149	16.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梧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股份	16,183,928	1.06	16,183,928	1.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83,928	1.06	16,183,928	1.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陈小英持有股份	40,589,072	2.65	40,589,072	2.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89,072	2.65	40,589,072	2.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548,632,769	35.84	548,632,769	35.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9,876,260	33.31	498,326,260	32.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56,509	2.53	50,306,509	3.2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拟将所持公司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东德殷投资计划自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11月2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陈德军先生转让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00万股，转让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1%。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内部转让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转让情况符合此前已披露的转让计划。

三、备查文件

德殷投资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该持股比例为按照本次转让完成后陈德军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除以公司总股本计算得出，与上文股份变动比例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的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星科技"、"龙星化工"或"公司"）股份69,293,37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3.77%）的5%以上股东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冀兴三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渤海信托"）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101,20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

公司于近日收到渤海信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有股份的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冀兴三号单一资金信托）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69,293,371	13.7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受托处置信托财产

2、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过15,101,20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033,736股（不超过公司截止202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503,373,686股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067,473股（不超过公司截止202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503,373,686股的2%）。若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内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11月2日至2027年1月30日（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2017年1月，渤海信托在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自冀兴三号单一资金信托受让股份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在二级市场减持龙星化工股份，承诺期后如减持龙星化工股份，遵守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渤海信托严格遵守并已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8、渤海信托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东渤海信托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系渤海信托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渤海信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按期实施完成也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继续监督渤海信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所作出的承诺，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同时将持续关注渤海信托减持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渤海信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9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甲磺酸亮丙瑞林注射液（6M）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金赛药业甲磺酸亮丙瑞林注射液（6M）的境外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批准，现将相关审批结论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甲磺酸亮丙瑞林注射液（6M）

申请事项：境外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J2026008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获批适应症：需要雄激素去势治疗的前列腺癌

获批规格：42mg（按C59H84N16O12计）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甲磺酸亮丙瑞林注射液（6M）（曾用名"亮丙瑞林注射乳剂""甲磺酸亮丙瑞林混悬注射液"或"LMIS 50mg"），注册分类为化药5.1类，是一种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激动剂（GnRHa）类长效制剂。其通过在体内持续释放亮丙瑞林，长期占据GnRH受体，使垂体靶细胞相应受体脱敏，进而抑制垂体-性腺轴分泌促黄体生成素（LH）、卵泡刺激素（FSH）和性腺激素作用，用于需要雄激素去势治疗（ADT）的前列腺癌。

前列腺癌是老年男性泌尿生殖系统常见的恶性肿瘤之一，其发病率和死亡率分别位列全球男性恶性肿瘤发病和死亡的第2位和第5位。根据中国国家癌症中心数据，前列腺癌在中国男性中分别居第6位和第7位，已超过膀胱癌成为我国男性泌尿生殖系统发病率最高的恶性肿瘤；相关研究提示2019年中国年龄标准化发病率（ASIR）为18.72/10万，预计到2030年ASIR为25.54/10万，ASIR呈现显著上升的趋势，前列腺癌的疾病负担将进一步增加。前列腺癌的发病与睾酮水平（即雄性激素）密切相关，降低睾酮水平可延缓前列腺癌的疾病进程。ADT是前列腺癌的标准治疗方法之一，GnRHa是去势治疗的重要手段，在临床中广泛应用。

甲磺酸亮丙瑞林注射液（6M）是金赛药业与逸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一种长效皮下注射制剂，金赛药业享有该产品中国区权益（包含该产品的开发、推广、销售、技术转移、技术转移后的本土化生产以及产品的全球非独占性生产供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取得台湾逸达公司甲磺酸亮丙瑞林产品相关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

本品通过储库型原位凝胶技术，注射后形成固体植入物随时间缓慢降解释放药物达到缓释效果，给药间隔为6个月，可极大改善患者用药依从性。本品采用甲磺酸盐，制剂更加稳定；采用即用型单支预充式注射器包装使用前无需复溶，为医护人员和患者提供更加便利和安全的用药方式。本品该适应症的上市申请基于在晚期前列腺癌患者中开展的两项关键临床研究，研究均达到预设疗效终点，本品的上市有望为相关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

本次获批适应症为需要雄激素去势治疗的前列腺癌。截至本公告日，本品用于乳腺癌适应症的上市许可申请仍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甲磺酸亮丙瑞林注射液（6M）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产品获批有利于丰富公司肿瘤领域的产品布局，为前列腺癌患者提供更便捷的产品，增强公司在医药市场的竞争力。公司将积极推进该产品市场推广、生产和销售工作，推动产品在市场上的广泛应用，为患者提供更多的治疗选择，同时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产品市场销售受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2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吕地社区冠兴路1号公司2楼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维满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7人，代表股份90,693,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2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代表股份87,496,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7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4人，代表股份3,196,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42%。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人，代表股份4,549,0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352,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4人，代表股份3,196,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42%。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何嘉豪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高毛英律师、高瑶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0,413,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10%；反对279,5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3%；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68,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389%；反对279,5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57%；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三）本次会议共审议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高毛英、高瑶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6－040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3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由董事长周家海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私募基金认购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持有55,000.00万元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店柏晖"或"合伙企业"）未实缴基金份额，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33.33%。

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公司拟以0元人民币的对价将持有的横店柏晖22,000.00万元未实缴基金份额转让给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横店柏晖的认缴出资份额为33,000.00万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周家海、屈亚平、徐迅、朱江英、傅幼林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部分私募基金认购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6－041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部分私募基金认购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传化智联"）持有55,000.00万元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店柏晖"或"合伙企业"）未实缴基金份额，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33.33%。

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公司拟以0元人民币的对价将持有的横店柏晖22,000.00万元未实缴基金份额转让给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横店柏晖的认缴出资份额为33,000.00万元。

2、关联关系

新安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4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私募基金认购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家海、屈亚平、徐迅、朱江英、傅幼林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私募基金认购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转让部分私募基金认购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92743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吴严明

注册资本：134,959.7049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05月12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有毒化学品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防火封堵材料生产；密封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橡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2.83%，传化集团持股10.55%；传化集团为新安股份控股股东，徐冠巨为新安股份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9,250.68	2,235,729.25
负债总额	841,030.11	867,469.39
净资产	1,245,994.72	1,257,243.70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2,461.76	856,264.42
净利润	14,685.53	25,420.75

关联关系说明：新安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控股子公司

经查询，新安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KFNFKF3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6年6月8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42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本次认购后扩募至165,000万元（以最终募集金额为准）

登记备案情况：已于2026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CN688。基金目前仍处于资金募集期，募集完成后会相应变更出资额和合伙人信息，最终以实际工商变更登记结果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前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情况如下，最终以实际认缴结果为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65	0.10	165	0.10
2	传化智联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5,000.00	33.33	33,000.00	20.00
3	新安股份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00	0.00	22,000.00	13.33
4	其他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9,835.00	66.57	109,835.00	66.57
合计		–	–	165,000.00	100	165,000.00	100

主要投资领域：具备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

经查询，横店柏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55,000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22,000万元的合伙份额（认缴22,000万元、实缴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份额"），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份额（以下简称"本次份额转让"）。

第1条 本次份额转让

1.1 双方同意，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标的份额，转让对价为0元。双方确认，因标的份额实缴出资为0元，受让方无需实际支付转让价款；如合伙企业、登记机关或税务主管机关要求，双方可另行签署文件确认转让对价及支付状态。

1.2 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签署日为转让日（以下简称"转让日"）。自转让日起，标的份额及相应的衍生权益及责任自转让方转移至受让方。双方进一步确认：(a) 受让方自转让日起承继标的份额对应的尚未实缴出资义务；(b) 转让日前已产生的与标的份额相关的责任（如有）由转让方承担；(c) 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任何一方不得以本次份额转让已完成为由对抗善意第三人。

1.3 自转让日起2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协助合伙企业及其他相关方办理本次份额转让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变更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登记手续。

第2条 双方承诺及变更登记

2.1 双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双方已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权利与授权。

2.2 转让方承诺，其对标的份额拥有合法、完整、有效的所有权，标的份额未设定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不存在未披露的争议、诉讼、仲裁或权利主张。如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标的份额权属存在瑕疵，转让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3受让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实体，确认并承诺其符合私募投资基金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第3条 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陈述与保证、承诺或其他约定的构成违约（以下简称"违约方"），违约方同意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因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可能发生或招致的一切直接损害、损失及花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花费以及对权利主张进行调查的成本）进行赔偿。此种赔偿不应对守约方根据适用法律赋予的或双方间关于该违约的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或任何其他协议产生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造成影响。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废止、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第4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杭州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以0元对价转让持有的横店柏晖的22,000.00万元未实缴基金份额，后续新安股份再根据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的实缴出资义务。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部分私募基金认购份额，有利于优化投资结构、盘活存量认缴出资、统筹资金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借助受让方及合作伙伴的资源协同，拓展产业投资合作渠道，实现产业与资本良性互动，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价值。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之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与关联财务公司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传化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3,742.94万元。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均未超过授权额度。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私募基金认购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6－042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总计不超过539,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22,000.00万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7,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传化物流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55,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传化物流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75,000.00万元。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为传化物流的担保额度为200,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传化物流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180,000.00万元。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82,754.85873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萧山区宁围街道新北村

法定代表人：周升学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报检业务；无船承运业务；智慧物流领域内、计算机领域内、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管理、供应链管理、物流信息服务；货物装卸及搬运服务；仓库租赁及仓储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投资管理（除证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外），企业管理咨询；公路港物流基地及其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开发；销售：仓储软件、仓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智能仓储运输系统、燃料油、有色金属、建材、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及其配件、轮胎、机油、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橡胶制品、纺织原料及辅料、服装、纸制品、纸浆、木制品、机械配件、皮革制品、电线电缆、通讯设备、节能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及汽车租赁（除金融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报关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202,175,027.33	25,823,988,612.35
负债总额	9,209,509,074.15	8,814,448,541.44
净资产	16,100,987,913.74	16,117,861,782.56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012,427,828.32	1,692,693,456.56
利润总额	126,218,695.72	124,499,146.98
净利润	-81,059,846.47	21,869,255.15

与公司关系：传化物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保证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保证责任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贷款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84,085.93万元（其中，开展资产池业务发生互保总额为0万元，开展票据池业务发生互保总额为6,286.8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8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国开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